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光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光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